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6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。经学校2016年第14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

校内发送：相关校领导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年12月20日印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应坚持立德树人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，促进经、管、法、文、理、工多学科协调发展，彰显金融特色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具有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的卓越人才。

第三条 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，以及相关审批等管理工作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设置条件

第四条 设置本科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- （三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- （四）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五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- （六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第五条 学院每年新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，学校每年新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5 个。新设专业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。

第六条 在学校年度教育教学工作评估中连续两年排名后 30% 的学院，原则上不能申请新设置本科专业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七条 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审批制度，专业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。

第八条 学院申请设置新专业，应向学校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专业设置论证报告（含必要性分析、人才需求分析、国内相关或相近专业比较分析等）；

（二）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含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师基本情况、办学条件等）；

（三）专业发展规划（含指导思想、建设目标、专业定位与特色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教材及图书资料建设等）；

（四）校内外专家意见书；

（五）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决议；

（六）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学院申请新设专业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的专业经校务会批准后筹建，并由学校按有关程序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，经教育部批准后开始招生。

第四章 专业调整

第十条 调整专业名称、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按新专业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一条 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。

第十二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，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，并由学校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

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承担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职能，负责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审议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根据社会人才需求、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等，采取会议评审、通讯评审等方式对拟设置和调整专业进行审议。

第六章 监督、检查与评估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，组织开展专业评估，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，完善专业评估、预警、退出机制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，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，在没有毕业生之前，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、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七条 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，学校对新设专业进行评估。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、暂停招生的依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科专业设置、调整和评估工作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2004 年 7 月实施的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